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道路交通管理事务中心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深编〔2013〕31号)文件规定，主要职责是：1. 参与拟订道路交通管理相关政策、规划、标准；2. 承担路边临时停车管理的事务性工作；3. 受市交通运输局委托，承担其他利用经济杠杆调控城市交通措施的事务性工作；4. 承办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此外，近年来增加承担全市小汽车增量调控日常管理工作。

（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是：1. 做好路边停车收费运营管理及日常维护管理工作；2. 做好全市小汽车增量调控日常管理工作；3. 做好政府投资立体停车库的统筹建设工作；4. 负责市交通局职责范围内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行业管理和考核工作；5. 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监管、应急维稳等工作；6.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颁布的年度预算编制工作指南精神和编制要求，本着科学、合理、准确、实事求是原则，认真编细编实2020年度预算。在编报年度支出预算时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力求节约原则，对经常性支出适度从紧，建设性专项支出预算量力而为，集中财力优先保障发展目标中急需解决的问题。绩效指标完整、符合实际，确保清晰、细化、可衡量。

（四）2020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2020年度整体预算支出执行情况。我中心2020年度全口径总支出预算为54,485万元(批准调整预算后)，2020年全口径预算总支出累

计 47,789 万元。

2. 预算执行管理情况。

(1) 按批复的预算和用款计划实施项目，单位的预算执行，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预算执行审批和资金支付审批，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及批准的预算和计划所规定的用途和开支范围办理，不办理无预算、超预算、超范围违规支出，无以领代报、以拨作支的问题。

(2) 按财务制度和开支标准办理支出。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各种财务制度和费用开支标准，无违反财经纪律、报销支付的问题。项目实施与预算支出在内容、进度等方面吻合。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0 年末无结转和结余。

4. 年末资产 22,589.14 万元。

5. 资金管理。

(1) 财务合规性。

2020 年我中心预算资金支出规范，各项支出均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均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规范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重大资金支出均经中心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支付。

(2) 预决算信息公开。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官网公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公开的内容包括部门概况、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以及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等。

6. 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程序。

2020年度我中心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项目招投标、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2) 项目监管。

我中心支出为一般性经费，项目实施过程中经过有效的检查、监控、监督，有月度执行情况统计、两率完成情况，项目监管到位。

7. 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中心固定资产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货币资金保管、稽核与账目登记岗位分离；固定资产财务账与实物账岗位分离；资产保管与清查岗位分离；对所有实物资产实行归口管理并明确使用责任，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至少每年一次。对于处置资产分级授权审批，严格履行逐级报批手续，处置收入及时上缴国库，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

(2) 固定资产。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4,156.08万元，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本年度我单位主要履职目标：全力推动路边停车管理、政府投资立体停车库统筹建设、小汽车增量调控管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等静态交通业务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履职情况。

主要履职情况表现在以下几个重点工作方面：

1. 路边停车管理水平稳步提升。(1) 规范合理设置路边停车设施。(2) 优化路边停车巡管执法。(3) 加强路边停车前端设备维护和运行保障。(4) 加快新技术应用于路边停车管理。(5) 优化路边停车服务供给。(6) 顺应疫情防控形势减免路边停车收费。

2. 机械式立体停车库建设项目有序推进。(1) 首批3个立体钢结构公交车库试点项目建设工作按计划顺利推进。(2) 加快协调推进小汽车机械式立体停车库建设项目。

3. 小汽车增量调控管理平稳有效开展。(1) 按预期平稳配置小汽车增量指标。(2) 规范开展小汽车指标日常调控业务。

4.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监管进一步加强。(1) 完善深圳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综合监管平台。(2) 优化开展深圳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运营服务考核工作。(3) 强化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日常监管。

5. 内部管理和运行保障进一步优化。(1) 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2) 加强党的领导和党风廉政建设。(3) 加强工作执行力和内部管理。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0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单位基本支出预算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项目支出预算认真履行好部门职能职责，充分发挥了项目资金的作用，圆满完成了单位本年度的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在路边临时停车管理方面，我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和以问题为导向，遵循法理先行、技术引领，合理规划建设和高效管理路边停车泊位，对路边

停车收费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和差异化收费政策，规范实施路边停车执法取证工作，不断优化深圳市智慧路边停车管理体系，在缓解交通拥堵和停车难问题、优化停车秩序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主要经验、做法。

1. 加强内部控制。重视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监督，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财务监督，增强法纪观念，遵守规章制度。保证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严格审批制度及流程。

2. 强化制度执行。切实做好厉行节约工作，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努力降低行政成本。严格按年初计划和制度规定的标准执行。各项费用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各项费用支出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

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上半年预算项目支付进度较慢，在政府投资项目方面，新冠疫情影响项目支付进度，预算项目支付进度不达预期效果。

改进措施：

1. 高度重视年度预算执行工作，尽早开始抓好落实工作，严格按照批复预算组织实施。

2. 督促各部门抓好本部门负责实施的预算项目，尽早落实工作，明确本部门具体责任人，及时跟进预算项目实施。

3. 对政府投资项目，负责实施业务部门准确把握好本年度实际可以完成投资，据实向市发改部门申报当年投资计划。及时梳理项目进展及完成情况，及时办理相关工程进度结算及支付审批手续，及时完成该项

目的支付工作。

4. 财务部门加强对各业务部门预算支出项目支付工作督办，加强项目支付动态管理，全力争取全年总预算支出完成率达年初设定目标。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继续加强单位各部门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

3. 不断完善资产管理制度、预算项目采购制度、预算资金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等。

4. 加强对相关人员开展业务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及单位内控管理要求等内容加强培训，规范和加强部门预算收支管理，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道路交通管理事务中心	预算年度	202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立体钢结构公交车库试点项目工程	3个立体钢结构公交车库试点项目开工建设，福田下沙、南山中心区、南山科技园试点项目初步设计与概算已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批及按合同结算工程进度款项。	171,340,000	171,340,000	115,532,951.29	115,532,951.29
路边临时停车管理支出	原特区内外路边停车实现一体化执法管理。宜停车全年注册用户超过62万人次，全年用户消费金额6874万元；全年完成路边停车执法取证约309578宗	350,948,808.24	350,948,808.24	339,917,902.73	339,917,902.73	

	小汽车调控管理	全年完成普通小汽车增量指标摇号、竞价活动各12期，共配置指标12万个，指标竞价总收入约28.56亿元。同时，全年配置新能源汽车增量指标92778个。	22,570,000.	22,570,000	22,440,116.28	22,440,116.28
	金额合计		544,858,808.24	544,858,808.24	477,890,970.3	477,890,970.3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道路交通管理事务路边停车、立体停车库建设运维及小汽车增量调控管理。确保财政资金高效使用。		本年度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路边停车使用费收入6,873万元，完成年度目标68%，本年预算支出为47,789.10万元，2020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单位基本支出预算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项目支出预算认真履行好部门职能职责，充分发挥了项目资金的作用，较好完成了单位本年度的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如，在路边临时停车管理方面，我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和以问题为导向，遵循法理先行、技术引领，合理规划建设和高效管理路边停车泊位，对路边停车收费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和差异化收费政策，规范实施路边停车执法取证工作，不断优化深圳市智慧路边停车管理体系，在缓解交通拥堵和停车难问题、优化停车秩序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截至2020年底，“宜停车”泊位覆盖范围由原特区内4个区扩展至全市9个区（新区），泊位数量增加至20,350个，泊位平均占用率提升至58.36%，累计注册用户增加至438.78万人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短信推送量	1.1亿条	5835.52万条	
			临时泊位调整数	约2500个	新增1787个泊位，取消泊位1540个	
			路边停车泊位维护数	约2万个	施划标线23058.8平方米，清除标线25292.55平方米，新建大牌68套 新建小标牌44套	
			共享单车监管企业数	3家	3家	
			路边停车评估报告	5份	纸质报告4份、1份电子报告	
			车库建设及运维数量	=3个	4个	
			违法车辆取证次数	<300000宗	309578宗	

	全市免费泊位规划设计数	约 13,200 个	13,172 个
	泊位优化数	约 720 个	1,705 个
	标牌版面更新数	1,362 块	1,011 块
质量指标	培训考核合格率	=100%	由于疫情影响没有开展培训
	执法审核考核评分合格率	≥90%	98.85%
	停车辅助管理服务考核评分合格率	≥90%&&≤99%	94.3%
	停车状况及设计结项率	=100%	100%
	车库运行安全率	=100%	本年由于疫情影响没有建成使用
	违法车辆取证次数合格率	≥90%	99.85%
	共享单车监管平台使用满意率	=90%	88%
	信息系统更新完成合格率	=100%	100%
	标志标牌维护合格率	≥95%	96%
时效指标	执法人员交通工具维护及时性	1 个工作日	及时
	突发事件处理及时性	0.5 小时	0.5 小时
	政府采购执行及时性	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采购计划申报	及时
	标志标牌维护及时率	24 小时	99%（提交的申请及时完成）
	违法车辆取证上传及时性	<72 小时	泊位内 72 小时内上传、泊位外 48 小时内上传
	培训开展及时性	2020 年 11 月	由于疫情影响没有开展培训
	安全管理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信息系统维护及时性	24 小时	及时
	宣传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交通执法处理 准时完成率	收费停车时段即时执法取证	99%
	交通执法处理 及时性	收费停车时段即时执法	及时
成本 指标	调整后预算数	54485 万元	47789 万元
	路边停车资源 有偿收入	大于 1 亿元	6873.44 万元
社会 效益 指标	车库使用车位	=186 个	本年由于疫情影响没有建成使用
	路边停车泊位 占用率	=58%	58.9%
	泊位周转率	=6.63 次/天	3.41
	泊位路段车速 比上年提升率	大于 7%	8.25%
	路边停车用户 满意度	>90%	94
	路边停车缴费 满意度	小于 80%	78%
	泊位路段平均 车速	=20KM/H	21.65M/H
生态 效益 指标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满意 度 指标	停车工单处理 率	90%	99%
	处理对象满意 度	99.51%	99%
	对路边停车项 目满意率	小于 75%	70%
可持 续 影响 指标	无	无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4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的明细化情况。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89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2.7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1.9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 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 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0.7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 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 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的保障情况。	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部门绩效 (60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6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5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4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4. 满意度<80%的, 得 1 分。	
综合评分					93.91	
评分等级					优	